

勸募活動計畫實施期間核准文號
 2012失家兒自立服務計畫
 101年4月8日起至102年4月8日止
 內授中社字第1015931747號

目的
 勸募失家兒自立服務計畫經費，服務失家兒，為讓社會大眾的愛心捐款專款專用，特訂立本計畫。

經費使用期限
 101年4月至103年12月

募款金額
 \$0元

專款帳戶
 台北富邦松南分行620-221-729-224

剩餘款項
 \$0元

◎支出明細

101年4月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		
項次	服務經費項目	支出金額(元)
1	失家兒自立服務	0
	提供學雜費、補習費、生活費、租押金、健保/欠費、求職交通費、考證照費(護理、汽修、資訊、餐飲、駕照…)、急難救助、職訓津貼等。	
2	追輔專業服務費	0
	每位社工人員追蹤輔導15-20名(含跨區域)離院自立少年個案，及企劃服務方案與活動辦理(自立工坊、成長團體、體驗營會)等。	
3	自立宿舍服務經費	0
	租金、伙食費、水電瓦斯、郵電、交通、什項購置、修繕、設備費、生活輔導員等。	
4	專案研發服務經費	0
	「全國自立少年資源中心」、Upower資源網建置、自立少年充權團體、RPG學習等服務發展暨研究經費等。	
5	各區工作站服務	0
	租金、水電、郵電、交通、什項購置、修繕、設備費、車輛費、差旅費、文具費、訓練費及工作人員等。	
6	安置機構/院生/離院生服務方案經費	0
	主管高峰會、國際/論文研討會、教保專業研習、專業工坊、自立教育講座、Mentor導師志工訓練、諮商團輔、自立工坊、成長營會等。	
7	勸募活動廣宣費	0
	依據公益勸募條例，使用勸募所得150萬元整(1,000萬以下之15%)加上超過1,000萬元部分之8%作為廣宣經費	
合計		\$0